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3〕658、661、662、679、680、
682、689、690、691、693、695、697、699号

申请人：陈新力，男，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西横县横州镇 58号

申请人陈新力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其提出的13宗投诉（案件信息详见本决定书附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行为违法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

经查，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提交关于13个商家的投诉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13宗投诉已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投诉受理决定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因投诉受理决定告知行为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而非终局性的行政行为，其与最终的处理决定等其他阶段性行为共同构成一个行政行为的整体，其行政法律效力将会被最终对外



作出的终局性行政处理结果所吸收，不具有可复议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新力提出的上述13宗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福田府行复〔2023〕658、661、662、679、
680、682、689、690、691、693、695、697、699 号
案件信息表

序号	案号	被投诉人
1	福田府行复〔2023〕658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枫叶 电脑店
2	福田府行复〔2023〕66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网聚 商行
3	福田府行复〔2023〕662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泰升 经营部
4	福田府行复〔2023〕679 号	深圳市凯利芯科技有限公司
5	福田府行复〔2023〕680 号	深圳市迈馨贸易有限公司
6	福田府行复〔2023〕682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鸿忠 经营部
7	福田府行复〔2023〕689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拓望 商行
8	福田府行复〔2023〕690 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志宇

		经营部
9	福田府行复〔2023〕691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联际 经营部
10	福田府行复〔2023〕693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优尚 经营部
11	福田府行复〔2023〕695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伟诚 展销部
12	福田府行复〔2023〕697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金汇 经营部
13	福田府行复〔2023〕699号	深圳市君利铭科技有限公司